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A500ETF联接A	申万菱信中证A5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76	02387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26		
份额级别		申万菱信中证A500ETF联接A	申万菱信中证A50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4,090,091.73	143,165,534.74	617,255,626.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9,398.49	43,800.05	213,198.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4,090,091.73	143,165,534.74	617,255,626.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9,398.49	43,800.05	213,198.54
	合计	474,259,490.22	143,209,334.79	617,468,825.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注：按《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8月18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23876/023877）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抵御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其规模也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砥石咨询”）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5月19日届满，为尽快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治理与经营稳定、维护公司依法合规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本函（“《提请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时会议届次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会议届次，不影响本函所列议案的审议）并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约35.62%股份的表决权，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不晚于本函出具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后续处理

对控股股东砥石咨询提出的《提请函》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4,871,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龙珍珠女士因故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4,159,705	99.9756	168,600	0.0058	543,2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3,634,805	99.9676	621,700	0.0213	615,000	0.0211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4,046,305	99.9717	218,300	0.0075	606,900	0.02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8,295,020	97.5032%	621,700	1.2552%	615,000	1.2416%
3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06,520	98.3340%	218,300	0.4407%	606,900	1.22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沈博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9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4.00%	1.59%	2022-8-18	2025-8-17	2028-8-1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注

注：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000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1,200万股。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14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00,000	1.40%	0.09%	否	2025-8-15	36个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8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32%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8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709,313,426	5,418.63%	359.74%
合计	236,113,207	31.35%	2,768,876,240	1,172.69%	367.65%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被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通发展”）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忆会先生被采取拘留措施，暂时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与公司各项决策不受影响，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地进行。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暂代董事长职务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推举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钱劲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王忆会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选举产生新任相关职务人员之日止。万通发展董事会将稳步推进高效整合数渡科技等既定的转型发展战略。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流程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这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拘留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通发展”）于2025年8月18日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家属告知，其收到北京市公安局的拘留通知，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据其家属所述调查事项与万通发展日常生产经营无关。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钱劲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王忆会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选举产生新任相关职务人员之日止。万通发展董事会将稳步推进高效整合数渡科技等既定的转型发展战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93.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8,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获得，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杭电铜箔	100,000	8,000	92000	57,668.11	富春江光电	15,000	8,000	23,000	8,493.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 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336,997.31	1,038,096,745.49
	负债总额	206,049,085.01	167,830,911.73
	资产净额	865,287,912.30	870,264,833.76
	营业收入	262,473,677.06	59,017,692.68
	净利润	9,470,927.98	960,484.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期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259.3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6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55.45%股权。

●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最终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航天长峰聚焦主责主业，回归产业发展主航道，止住经营下滑趋势，通过清退不符合主责主业战略布局的无关多元、缺乏核心竞争力、持续亏损的业务，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安全发展的战略目标。近年航天柏克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滑，导致公司连续亏损，对航天长峰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效影响，所以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航天柏克55.45%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1627号），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908.85万元，评估价值为20,094.07万元，航天长峰所持航天柏克55.45%股权的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1,142.17万元。

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90%且不改变除挂牌价格外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继续进行挂牌，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方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目前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但应当符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条件。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柏克股权，航天柏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1,142.17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18,908.8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11,142.17万元测算，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6.27%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55.45%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航天柏克55.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90%且不改变除挂牌价格外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继续进行挂牌，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90%且不改变除挂牌价格外的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继续进行挂牌，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暂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但应当符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航天长峰控股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55.4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8年5月，航天柏克纳入航天长峰合并报表体系。2020-2021年，受基建项目规模下降，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滑、创新研发能力与产品竞争力持续减弱等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为避免航天柏克对航天长峰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效影响，拟将所持有航天柏克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航